

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social sciences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base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建设原则 3

5 通用要求 4

6 人员要求 4

7 普及内容 5

8 基地分类 5

9 教育研发类基地 6

10 文化场馆类基地 6

11 媒体传播类基地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苏州大学、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晓庄学院、江村文化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益军、朱建波、路胜利、贾鹤鹏、陈银龙、张秀晨、杨正、张边江、陈娟、冯家红。

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原则，规定了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用要求、人员要求、普及内容、基地分类及各类基地的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科学普及 popularization of social sciences

面向社会和公众，采取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思想，传承人类文明，弘扬人文精神的活动，简称“社科普及”。

3.2

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 social sciences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base

由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农业、安全、旅游等领域的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社科普及、教育功能的场所或平台。

4 建设原则

4.1 科学性

以科学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价值导向，以哲学社会科学理论、方法和社会实践为主要内容，将理论科学性、实践客观性要求贯穿于社科普及工作的全过程。

4.2 教育性

提供的社科普及服务有教育价值，引导社会公众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掌握社会科学知识、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4.3 创新性

研究和挖掘各类哲学社会科学资源，不断更新社科普及的内容和形式，体现理论上的先进性、内容上的时代性、形式上的新颖性，积极运用数智化技术等创新手段开展普及工作。

4.4 公益性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资源共享，提供普惠、开放、便利、优质的社会科学资源和公共服务，让社会公众受益。

4.5 协作性

加强与高等院校、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媒体行业，以及中小学、基层社区等单位协作，推动社科普及交流与合作。

5 通用要求

5.1 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或部门。

5.2 应具备开展社科普及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社科普及场所的标识应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识别。公共信息图形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所有部分）的要求，消防标识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

5.3 应配备与社科普及服务相匹配、满足老年人及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使用的公共设施设备，无障碍设施应满足 GB 50763 的要求，并定期开展检查维护。

5.4 应具有专兼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建立社会科学专家顾问团队和志愿者队伍。

5.5 应建立健全社科普及工作、开放服务、安全管理、应急管理 etc 制度，应针对极端天气、火灾、踩踏、公共卫生事件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6 应建立社科普及经费投入或经费保障机制。

5.7 宜建立社科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5.8 应及时向公众发布场馆开放、活动计划、展教资源等社科普及公共服务信息。

5.9 应定期开展社科普及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社会化活动。将科学精神、理论、知识和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融入社科普及活动，形成开放式、多元化的社科普及活动体系。

5.10 应根据不同年龄、不同文化背景及不同行为能力公众的需求提供针对性、分众化的服务。宜利用特色资源，针对青少年开展形式多样的社科普及服务，开发面向中小学的社科普及活动及产品。

5.11 应在全国科普月、省社科普及宣传周及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的社科普及活动期间，同步组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

5.12 应通过媒体宣传报道社科普及活动。

6 人员要求

6.1 社科普及工作人员

6.1.1 应具备社科普及相关理论、知识和专业工作能力，了解社科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6.1.2 应具有社会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法律服务等专业职称或相关实践经历。

6.1.3 应结合工作需要，了解本专业、本领域、本地区社会科学研究进展，与社科普及主管部门、

社会科学专家及其他社会科学工作者建立联系。

6.2 社会科学专家

6.2.1 应具有思想政治、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法律服务、科学普及、文博管理等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资历和突出行业影响力。

6.2.2 能参与社科普及活动，或对社科普及活动的思想性、科学性等进行专业指导。

6.3 讲解员

6.3.1 应具备社科普及业务基础知识，掌握本专业、本领域、本地区相关社会科学背景知识。

6.3.2 应熟悉社科普及讲解内容，能使用普通话进行讲解。

6.3.3 应具备社科普及活动组织、协调能力，与公众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

6.3.4 应采用数智化技术辅助手段，为公众提供便捷的自助音视频导览服务。

6.4 志愿者

6.4.1 应热心社科普及公益服务，具备一定社科普及素质和能力，并参加志愿服务培训。

6.4.2 参加志愿服务时，应佩戴相应标识。

6.4.3 应遵守志愿服务相关管理规定，维护志愿者的形象与声誉，不以志愿者身份参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7 普及内容

社科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b) 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军事学、社会学、管理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以及交叉学科等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
- c)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江苏地方特色文化；
- d) 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 e) 体现人类社会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其他社会科学知识。

8 基地分类

8.1 教育研发类基地

具备优质社会科学人才和学科（学术）资源，能开展理论研究和产品研发，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社科普及服务的机构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教育教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具有社会科学文献资料保管、展示场所或设施的其他各类研究机构。

8.2 文化场馆类基地

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社科普及服务的展览展示类场馆。包括但不限于社科馆（中心）、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书院、红色文化旧址、历史文化景区、特色文化街区等。

8.3 媒体传播类基地

具备媒体策划、制作、传播的场所、设施及技术手段，能利用媒体传播渠道提升社科普及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的机构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出版传媒、网络新媒体传播机构和企业等。

9 教育研发类基地

9.1 设施条件

9.1.1 用于社科普及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m²。

9.1.2 应具备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智化展示和互动体验等配套设施，并根据社会科学前沿发展和社会民生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9.2 人员保障

9.2.1 应设有社科普及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

9.2.2 应组建一支不少于 8 人的社会科学专家顾问团队，为社科普及活动提供专业指导。

9.2.3 应建立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 30 人。

9.3 社科普及服务

9.3.1 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50 天，年接待参观人数和各类社科普及活动受众不少于 2000 人次（含线上服务人次）。

9.3.2 每年举办社会科学夏（冬）令营、论坛、讲座，或承接针对青少年等社会群体研学实践、参观考察等社科普及活动不少于 5 次。

9.3.3 每年应开展 3 次以上主题社科普及活动。

9.3.4 应利用特色资源，开发形式多样的社会科学图文、音视频、书籍、在线课程等原创社科普及产品，并进行传播推广。

10 文化场馆类基地

10.1 设施条件

10.1.1 用于社科普及的室内面积通常不少于 500 m²。其中，社科馆（中心）用于社科普及的室内面积不少于 1000 m²，历史文化景区、特色文化街区等基地用于社科普及的室内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m²。

10.1.2 应具备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智化展示和互动体验等配套设施，并根据社会科学前沿发展和社会民生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10.1.3 开展群众性活动场所，若处于建筑物内部，宜设置在建筑物的三层及以下；若处于社区、景区及其他室外公共活动场所，应具备容纳群众参观与活动的场地，并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10.2 人员保障

10.2.1 应设有社科普及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

10.2.2 应组建一支不少于 8 人的社会科学专家顾问团队，为社科普及活动提供专业指导。

10.2.3 应配备不少于 3 名讲解员，可由社科普及工作人员、社会科学专家或志愿者担任。

10.2.4 应建立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 30 人。

10.3 社科普及服务

- 10.3.1 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
- 10.3.2 每年举办或承接针对青少年等社会群体的研学实践、参观考察等社科普及活动不少于 5 次。
- 10.3.3 应结合本单位特色资源，与高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合作，开展讲坛、讲座、展演、报告等社科普及活动。
- 10.3.4 应挖掘本单位特色资源，策划布置具有社会科学理论、知识和方法的相关展览、展示、展演。
- 10.3.5 应提供社科普及咨询服务和社科普及信息化服务，包括通过专门社科普及网站或社交媒体账号提供线上音视频讲解或虚拟展示等。

11 媒体传播类基地

11.1 设施条件

- 11.1.1 应具备社科普及宣传产品策划、制作、传播的场所和软硬件配套设施。
- 11.1.2 应具备开展社科普及宣传的固定栏目或版面，并及时更新内容。

11.2 人员保障

- 11.2.1 应设有社科普及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
- 11.2.2 应具有从事社科普及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工作的社科普及工作人员。
- 11.2.3 应组建一支不少于 8 人的社会科学专家顾问团队，为社科普及活动提供专业指导。

11.3 社科普及服务

- 11.3.1 应设置社科普及栏目或版面，并提供文案策划、媒体制作等技术支持。
- 11.3.2 应联络访谈社科领域专家学者，宣传推介社会科学重要或前沿成果，阐释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解读社会热点议题。
- 11.3.3 应面向社会和公众积极开展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并在社科普及宣传周期间提供相关服务。

参 考 文 献

[1] GB/T 47179-2026 科普教育基地服务基本要求
[2] DB32/T 4844-2024 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5] 志愿服务条例
[6]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
[7]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
[8] 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苏科协发〔2023〕95号）
[9] 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3〕34号）
[10]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